#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109號

聲　請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陳式亨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4年度存字第439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0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及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鈞院民事裁定，提供擔保金，並向鈞院提存後，聲請鈞院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強制執行。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前揭假扣押執行程序，且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相對人逾期未行使權利，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三、查聲請人前依本院114年度裁全字第169號民事裁定，提供新臺幣10萬元為擔保，以本院114年度存字第439號提存後，聲請本院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強制執行，經本院114年度執全字第85號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執行在案。次查，聲請人已撤回前揭假扣押強制執行程序，且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經本院以彰院國民善114年度司聲字第4

96號函，通知相對人於文到21日之期間行使權利，相對人逾期未行使權利等情，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審核無誤。依首揭規定，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淳惠